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本人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化学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及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振华化学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77,054,0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,705,408.70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

转增股本17,705,408.70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本17,705,408.70股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指引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振华化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振华化学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独立董事：_____

(以下正文)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屆董事會

第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獨立意見之簽署表)

獨立董事陳慶華:

簽名表 (簽字): 陳慶華

簽名表 (簽字): 徐明

簽名表 (簽字): 徐明 陳慶華

2022年5月12日